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法律制度研究

谭贵华 著



西南政法大學



经济法学文库

10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法律制度研究

谭贵华 著



西南政法大學



经济法學文庫

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律制度研究 / 谭贵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7128 - 2

I. ①农… II. ①谭…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32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691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28 千

版本/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128-2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始创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是全国率先设置的几个经济法专业之一。本学科于 1996 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开始向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2002 年和 2007 年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传承,本学科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农村经济法制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研究优势,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

根深方能叶茂。本学科在李昌麒教授、种明钊教授等前辈的精心策划、直接组织或推动下,在全国同行的热忱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学科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成功推出“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法律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列”(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和“经济法论坛”(群众出版社出版)等多个系列出版物,建立了“李昌麒经济法网”、“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网”和“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网”等多个学术网站。这些系列出版物和学术网站,对夯实本学科的建设平台、繁荣经济法学研究和学术网站,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极大助益。为进一步拓展本学科的建设平台,推动经济法学研究,我们决定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文库”。与本学科现有的几个系列出版物的侧重点不同,本文库主要为本学科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途径,展示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的新思考和新探索。

当下,经过经济法学界同人的不懈探索,有关经济法的共识增多了,经济法的“合法性”也不再是一个问题。但是,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研究在理论上尚需进一步推进,在实证上有待进一步加强。可以说,未来经济法研究,既需要“多谈些主义”,也需要“多谈些问题”;既需要“大胆假设”,也需要“小心求证”;既需要加强“本土性研究”,也需要开拓“国际性视野”;既需要“前瞻性分析”,也需要“回应性探索”。当您推开本文库这扇经济法学研究之门后,您或许看不到惊世骇俗的思想,但我们相信并期待着,您将在本文库中感悟到经济法学的堂奥,见证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学脚踏实地、孜孜以求的精神。

些许微衷,尚请贤明察之。



2011年5月

序

在我国,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历程,已经由早期政策认可和推动的农村改革举措上升为宪法、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所确立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在近年被党和国家有关农民、农业和农村的政策确定为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坚持的农村经营制度。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在农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农业经营适度规模化成为未来农业发展大趋势的背景下,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仅就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本身的制度构架而言,我们便不难发现:一方面,旨在落实“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有关落实农村统一经营具体而有效的法律制度安排则更为欠缺。鉴于此,本书作者站在坚持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立场,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律制度展开研究,力图梳理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实施中已经面临的和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这无疑是一项极富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工作。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为作者的导师,我得以见证了本书形成的全过程,并在本书付梓前审读了其全部内容。在我看来,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肯定:

其一,针对学界有关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系统性研究尤其是法学视角的系统性研究较为欠缺的这一状况,本书着重

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制建设展开了较为系统的探究。在本书中,作者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及其改革创新和制度变迁的历程作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从“家庭承包经营”和“统一经营”这两个层次,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制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分析,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和主张。这种系统的研究,尤其是其中对农村双层经营制度形成与变迁的展示和“统”、“分”两个层次突出问题的揭示,有助于我们对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的改革发展及其法制建设获得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认识。

其二,作者基于对中央文件的解读和对农村经营实践的考察,较为清晰地勾勒了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内涵演变,并在基础上剖析了“坚持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作者认为:中央提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是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这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否定,而是进一步明确了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方向;无论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还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都要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统一经营,有效解决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小生产与大市场衔接不畅的问题,真正实现“统分结合”,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这方面的认识和论证,将有助于廓清深化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及其理论研究中存在的观念误区。

其三,作者着重提出,当前应当突破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统一经营”即是传统的农村地区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传统认识和理论框架,而需要树立“大统一经营”的观念,即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中的“统”,拓展为以农村地区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多元化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载体的统一经营,而非仅限于以传统的农村地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来承担“集体统一经营”的重任。在此基础上,作者以“大统一经营”的观念,着重从保障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发展,进而推动统一经营机制的落实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探讨了统一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思路。相较以往学界有关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尤其是统一经营体制的研究,此种以“大统一经营”观念为基础的理论分析框架,具有一定新颖性。

其四,本书既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改革发展及其法制建设作了宏观、系统的审视,亦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法律制度和农村统一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这两个层面进行了入微的分析;在研究中较为广泛、细致地收集和梳理了既有相关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对研究现状的把握、总结和评价到位。这些均可望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

后续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例如,本书的主导思想既然定位为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律制度,那么“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律制度”这个终极论证目标应当给予特别关照。本书对于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统”、“分”层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其对策作了很好的探讨,但这些探讨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本书的这个主导思想或者终极论证目标,尚需再思考。此外,本书涉及的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课题,但对实证研究方法的重视程度还稍显不足。就这些问题,我们期待着作者继续思考,并拿出更多、更上乘的后续研究成果。

是为序。

卢代富

2014年12月22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意义及目的	1
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研究现状述评	4
(一)研究现状综述	4
(二)现有研究的特点及不足	17
三、研究方法和逻辑架构	19
(一)研究方法	19
(二)逻辑架构	19
四、关于本书的两点说明	21
 第一章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形成与确立	23
一、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24
(一)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民家庭经营的延续和转变	24
(二)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萌芽——农业互助合作 运动的初步兴起	26
二、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29
(一)农业合作化: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纵深发展	29
(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集体统一经营的确立——从初级农业 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2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体制下农民家庭经营的式微	34
三、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36
(一)人民公社体制的建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37
(二)人民公社体制的整顿与调整——从单一公社所有制到以生产队 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	42
(三)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家庭经营的进一步式微	48
四、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与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	51
(一)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兴起与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	52
(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	56
 第二章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制度变迁及现存法律问题	59
一、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制度变迁	59
(一)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变迁	60
(二)农村统一经营制度的变迁	70
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现存法律问题	85
(一)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85
(二)农村统一经营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95
 第三章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改革与完善的总体分析	103
一、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内涵的重新认知与界定	103
(一)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争鸣及其内涵的三次微调	104
(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内涵的重大转变	106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涵厘定	109
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改革与完善的基本准则	112
(一)在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协调农民权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	112
(二)在坚持市场化导向改革的基础上协调市场调节与国家干预的关系	115
(三)在重视法治的保障作用的基础上协调法治保障与政策导向的关系	119
三、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律制度的总体完善思路	122
(一)关于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思路	122
(二)关于农村统一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思路	124

第四章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	126
一、关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法律制度的完善	126
(一)农村土地承包期法律制度的完善	127
(二)农村承包地调整法律制度的完善	130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法律制度的完善	137
二、关于拓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的法律制度的健全	140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许可及其适当限制	140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限制的适当放宽	145
三、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及登记法律制度的完善	151
(一)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及登记的基本立法	151
(二)统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及登记机构	153
(三)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登记的法律效力	154
(四)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及登记程序	155
(五)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制度	156
第五章 农村统一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	158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158
(一)适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专门和基本法律	159
(二)重新认识和清晰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162
(三)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法人)地位	167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立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健全	170
(一)拓补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态法定化立法	170
(二)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178
三、龙头企业参与农业经营法律制度的完善	185
(一)合理引导和规范龙头企业参与农业经营的形式和范围	186
(二)建立健全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的法制化实施机制	192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15

绪 论

一、研究意义及目的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对高度集中和低效率的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普遍实行,^①国家逐步改革、废除了具有高度集中管理特点的人民公社体制,并经由政策认可与法律确认最终确立在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②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与推行,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农村的巨大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奠定了坚实乃至不可或缺的制度基础。鉴于此,2008 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

① 改革初期,农村家庭经营形式以定额包工责任制、联产承包责任制(如联产到组、包产到户等)为主,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承包经营(即包干到户)并不被允许,直至 1982 年才获全面推行,而且由于约定俗成的原因,一直被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直到 1998 年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三中全会将其正式定名为“家庭承包经营”。参见廖洪乐著:《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六十年——回顾与展望》,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8~73 页。

② 改革伊始,我国仅是将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为人民公社体制的改良实现形式,此举虽然实质上认可了全国范围的农村双层经营,但并未将其上升至“体制”的高度。及至人民公社体制被正式废除后,中央才以政策文件的形式将双层经营作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以确认,但是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形成明确、稳定的表述方式。1999 年《宪法修正案》首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予以确认,并将其正式表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此种表述一直沿用至今,并为《物权法》、《农业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确认。

一步明确重申:“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2012年中共十八大报告继续强调“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尽管历经30余年的改革发展,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得以不断巩固和完善,并被实践证明仍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但与此同时,亦须正视的是,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所处的内外部制度环境及其所服务的核心目标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背景下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在运行中也面临一些新挑战。具体而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及新农村建设战略的推进,农村双层经营体制需要进一步契合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更加紧密地服务农业自身的现代化发展;其核心又在于着力提高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的收益,使农民切实分享国家经济和国民人均收入增长的发展成果。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其一,就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而言,虽然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得以确立,但是作为其地位基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仍不够稳定、权能不够完善,保障机制亦有不足。这不仅影响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更重要的是束缚了农民作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参与市场活动,限制了土地的要素配置功能和利用效率进而阻碍农民充分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①其二,就农村统一经营而言,随着市场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我国加入WTO的影响日益显现,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中国农业面临日趋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②在此背景下,要保持农业的持续发展和提高农业的竞争能力,亟须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健全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进而大力发展农业规模化或产业化经营。然而,我国当前不少地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虚化与缺位现象严重,农业经营很大程度上是“分之有余”而“统之不足”;部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采用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改造,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虚化与缺位,但这些组织又普遍存在法律(人)地位不明确、职能定位模糊等问题。

①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翰逊教授分析指出,农民的福利不仅取决于他们拥有多少资源,还取决于要素市场的运作状况(土地即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确保农民充分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途径只有一个,那就是改善要素市场的运作。参见[美]约翰逊著:《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林毅夫等编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中译本序言(二):Ⅷ。

② 周其仁教授对家庭经营在市场经济下的困境作了深刻的揭示,其认为以包产到户为核心的改革虽然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同时面临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带来的交易费用急剧上升的困境,这种困境由于缺乏有效的现代商业中介组织和现成的传统组织资源以降低交易费用而难以化解,对此,需要通过组织创新以降低交易费用,尤其是大规模交易的交易费用。参见周其仁著:《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5页。

此外,从中央到地方近年来大力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等多元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的社会化服务水平进而推动农村统一经营的创新。这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整体实力弱,承担风险能力差,内部治理结构乃至法律地位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龙头企业虽然在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农民参与分享产业利润不足,龙头企业参与农业经营的形式和范围有待合理引导和规范,国家的扶持政策亦缺乏规范化尤其是法制化的实施机制。

针对这些问题,学界进行了不少直接和间接的研究,提出了诸多有益的观点和建议,对我国改革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不过,这些研究也存在一些缺陷,其中尤为明显的不足是,它们更多是从经济学、历史学和社会学等视角展开,而从法学角度进行的研究相对欠缺,尤其是从法学视角展开的系统性研究可谓尚付阙如。特别值得提及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改革主要是靠党和国家的政策来推动的;在此过程中,法律制度供给严重不足,这使得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缺乏强有力的制度支持。尽管在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国家适时制定了一系列直接和间接涉及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律法规,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巩固和完善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法制保障,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供给仍不同程度地存有不足。对此,虽然不应抹杀政策所具有的功用,但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今天,更需要重视法治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深化改革和完善提供保障,一方面将行之有效的政策适时地上升为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根据农村社会经济的要求创制推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改革与完善的法律制度,进而在此基础上实现法律与政策的良性互动。因此,既有的理论研究缺少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律问题和法制建设进行足够关注和系统探讨,这可以说是一个最大的缺憾。

本书是基于以上认知并针对现有研究的不足而着重就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律问题及法制建设展开系统探讨。这对于全面总结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改革及其法制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反思其中存在的不足,进而健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律制度以为该体制的巩固和完善提供法制保障,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总体而言,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以稳定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为出发点,在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形成与确立,以及其确立后的制度变迁历程加以全面、系统爬梳的基础上,立足新时期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所处的内外部制度环境,揭示出其当前所存

在的突出法律问题,并寻求应对之策,以期为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思路。

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研究现状述评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农村改革以来所实行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自其被正式确立以来即成为备受瞩目的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之重要对象。如何改革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吸引着学界持续且高度的研究热情,诸多学科围绕这一开放性领域展开了不少直接和间接的探讨,取得了甚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不过,亦须承认的是,现有研究也还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足。笔者在此就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予以审视,一方面以便充分吸收前人和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则为本研究揭示需要着力探讨的问题。

(一)研究现状综述

为了尽可能系统和清晰地揭示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研究现状,笔者拟区分“直接研究”和“间接研究”进行阐述。由于相关研究成果极为丰富以及不同研究者对直接和间接研究的划分标准不尽相同,本书将前者特别限定为专著或专著中设专章(节)和论文直接以“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为题名或作为主题展开的研究;后者则主要是指尽管没有将“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列入标题或作为主题,但研究内容与我国特定语境下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极为紧密相关。

1. 直接研究

(1)以“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为题名或主题展开的较为系统的研究

此类研究总体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包括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在内的农村(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改革与变迁历程作了简要但亦可谓系统的回顾,并在对相关改革予以基本评价的基础上,就当前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对策进行了探讨。例如,张晓山、李周等学者在对新中国改革开放前后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迁予以简要回顾和评述的基础上,分析指出当前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农民家庭分散经营与农业的专业化、现代化趋势不相适应;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够稳定和完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农民自助组织和其他为家庭经营所需要的经济组织发展不足;等等。对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予以重新认

识和定位;促进生产与市场的有效衔接;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统一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等等。^① 陈锡文、赵阳等学者结合改革开放前的农村经营制度变迁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形成、确立与发展作了简要回顾和评价,在此基础上分析指出:当前农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主要面临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够稳定、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较低和农户经营的外部环境尚不完善等问题;为了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总体上需要通过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等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以及提高农业经营的组织化程度。^② 蔡昉、王德文等学者则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动因、意义及绩效为研究起点,首先分析指出小规模的家庭经营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农业合作制只有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允许农民自由加入或退出,才有可能收获农业合作带来的效率;接着提出在建立农业双层经营体制过程中,无论是家庭承包经营还是集体统一经营,都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它们是制约农业效率提高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人们就此提出的不同看法,^③ 他们认为总体上要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通过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和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措施,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并进而归纳和着重分析了现实中出现的三种主要的统一经营创新形式:一是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二是推进“公司+农户”等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三是不断改革和完善农村基层组织提供公共服务。^④ 姚鸿健教授基于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不同,将其划分为“前双层经营体制”和“后双层经营体制”,认为前者是要解决农民在旧有农业经营体制下生产积极性不足的问题,后者则应在维护农民家庭经营的相对独立性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在此基础上,其围绕双层经营体制的产生及发展趋势,后双层经营体制的基本架构,后双层经营体制

① 张晓山、李周主编:《新中国农村60年的发展变迁》,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7~245页;张晓山、李周主编:《中国农村改革30年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年版,第41~66页。

② 陈锡文、赵阳、罗丹著:《中国农村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9~74页;陈锡文、赵阳、陈剑波等著:《中国农村制度变迁60年》,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45页。

③ 第一种观点提出需要重新回到原来的集体统一经营,其认为农业的徘徊状态,说明小规模农户经营不适应农业规模经营的要求,而且人民公社时期组织集体劳动投入形成的积累,促成了农业高增长,这些都是小规模家庭经营无法做到的。第二种观点则主张实行土地的国有永佃制,将集体土地收归国有,然后再永久租给农民耕种,解决农户对农业长期投资不足问题。第三种观点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通过发育农村土地市场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解决家庭承包经营的不足。参见蔡昉、王德文、都阳著:《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年历程和经验分析》,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4~35页。

④ 蔡昉、王德文、都阳著:《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年历程和经验分析》,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37页。

下为农村服务资源的重新整合、农业产业化组织方式的梯次递进规律以及合作社启蒙教育等作了较为系统的探讨;同时,其总体上提出应当坚持家庭独立经营这一基础,同时以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产业化经营为发展方向,以专业合作社为发展载体等来完善该体制。^①

(2)以“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为题名或主题展开的特定问题研究

此类研究主要针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某些特定问题展开分析,就总体而言,这方面的探讨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关于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内涵及其表达。早在20世纪80年代,学界即有人提出,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实行,农村不少地区的集体经营层次确已名存实亡;与此同时,家庭经营的发展又导致了一系列新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产生了多样化的联合经营,因而能否仍用“双层经营”来概括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形式,值得全面而深入的思考。基于这样的认识,这方面的研究认为:原有意义的双层经营已不能概括农村的基本经营形式,取而代之的应当是集体经营、家庭经营、个体经营、新的合作经营以及在此基础上实现的多重组合。^②此外,亦有学人基于现实中农村家庭经营范围的扩大和农村多样化的新型经济联合组织的兴起,提出实践中的农村经营体系已经远非“双层经营制”所能概括,更为确切的称呼应是“多轨制经营”。^③20世纪90年代中前期,随着农村改革发展的深入,特别是在中央日益强调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背景下,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际工作部门,都对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内涵和外延产生了极为多样化的理解,其主要包括以下四种观点:“家庭经营+集体统一经营”、“家庭经营+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服务组织经营)”、“家庭经营+乡、村企业”、“家庭经营+村民委员会”。而学界亦就此展开了较为激烈的论争。尽管分歧一直存在,但是总体来看,除了前述第一种(传统)理解,“家庭经营+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服务组织经营)”的新提法亦获得了较为普遍的认同,以致呈现出后来居上之势。^④这方面的争论随着1998年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对农村双层经

① 姚鸿健著:《后双层经营体制——中国农村经营制度设计》,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王荣:“我国农村的经营形式要有一个新的评价——受《对双层经营再思考》一文的启发”,载《中国农村经济》1986年第7期。

③ 晓犁:“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与‘双层经营体制’”,载《农村经济》1986年第12期。

④ 谭锦维:“对农业双层经营应做出科学界定”,载《农业经济问题》1991年第3期;刘渊春:“试论稳定和完美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载《农村经济》1992年第11期;姜国栋:“稳定和完美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辩证思考”,载《中国农村经济》1991年第11期;贾超群:“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统’的层次质疑”,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6期。